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程序及重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王名玉

104年09月17日

～課程大綱～

- ▣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 ▣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規定
- ▣ 施工品質管理精進政策與措施
- ▣ 工程施工查核程序及重點
- ▣ 歷年工程施工查核結果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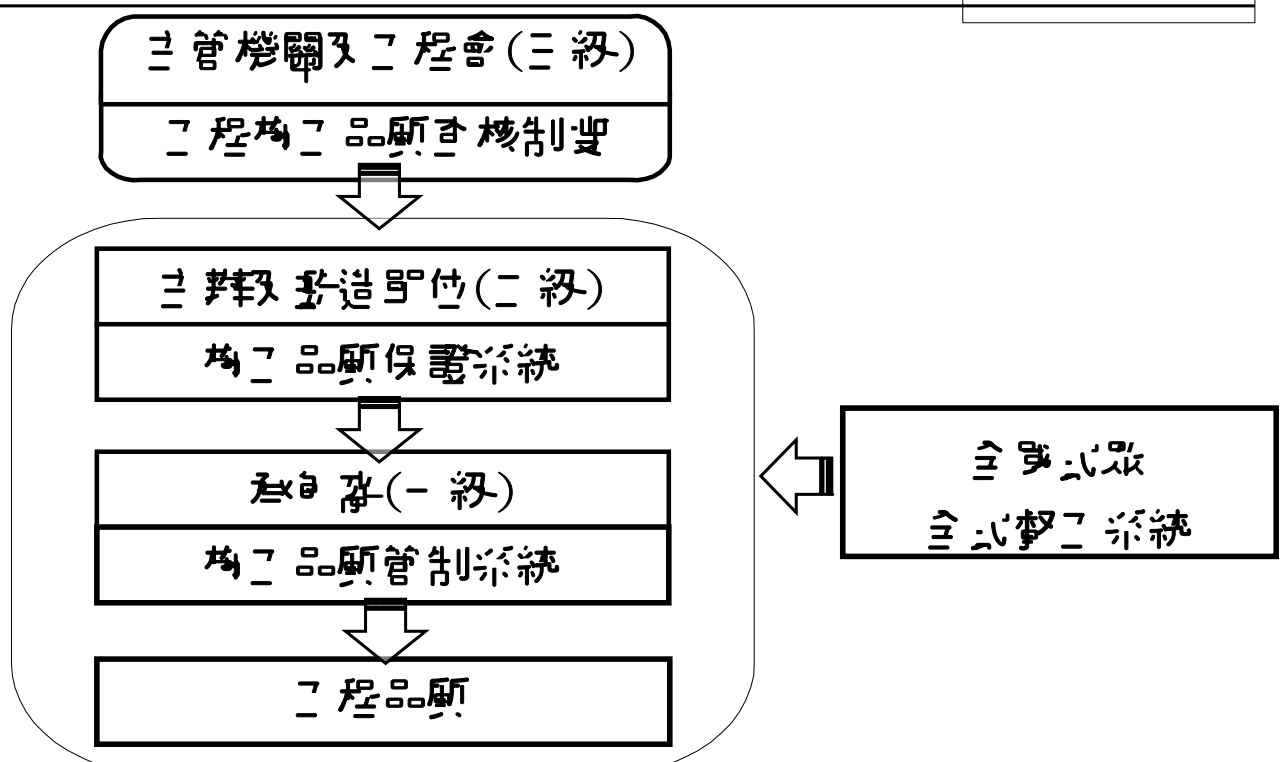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 行政院於82年10月7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三層級管理制度』。
- ◆ 工程會於85年12月13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工程會於91年2月修訂政府採購法第70條，納入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及施工查核機制。
- ◆ 工程會每年訂定之『品質管理政策』及『工程施工查核措施及重點』。

工程會頒訂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 103.12.29頒修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
- 104.05.27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附錄2及附錄4）（以下簡稱工契）
- 103.01.08頒布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履約標的品管）（以下簡稱技契）
- 101.12.21頒修「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
- 101.12.21頒修「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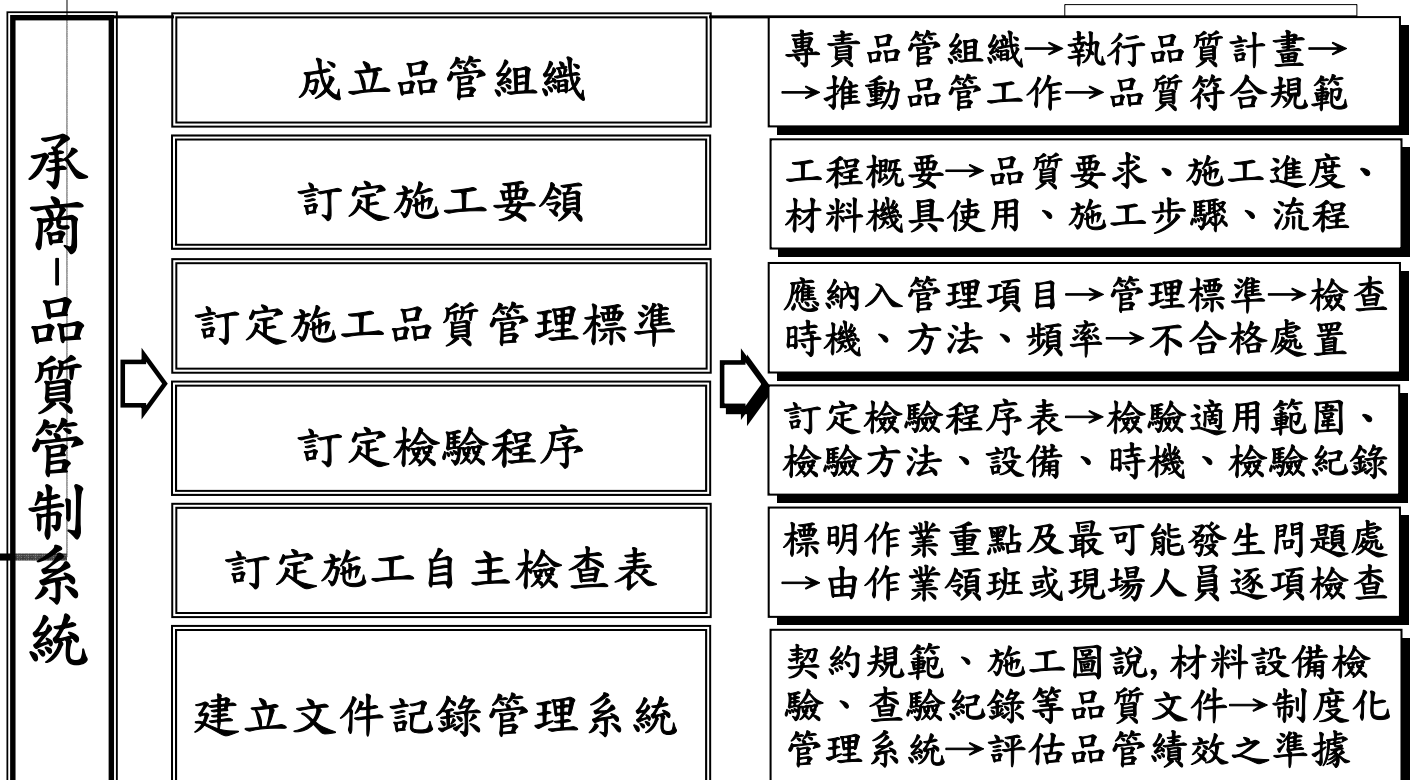


- 一級品管 - 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

品質管制系統：

- ❖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 工程開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施工計畫，並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俾利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 一級品管 - 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



二級品管-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系統

品質保證系統：

- ❖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 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檢驗作業，並對檢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升工程品質之目標。

二級品管-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系統

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

監造單位-品質保證系統

成立監造組織

訂定品質管理手冊，規定品質管理工作的基本準則，制訂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設備抽驗，成效查證及品質缺失處理等作業之工作流程及作業表格

訂定監造計畫

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材料設備抽驗程序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機電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查證材料設備

依檢驗程序規定→查證廠商提出文件內容、規格、有效日期→現場比對抽驗→確認符合合約→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缺失通知改善→追蹤與預防

抽查施工作業

依施工作業抽查程序按施工品質抽查表之內容→確認符合契約→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缺失通知改善已完成施工項目→重點抽驗→查閱施工紀錄及評核施工成效→施工成效評核表→矯正與預防措施

記錄檔案保存

各項證明文件、試驗紀錄、施工作業品質查核紀錄表留存紀錄建檔保存→工程驗收憑證，後續工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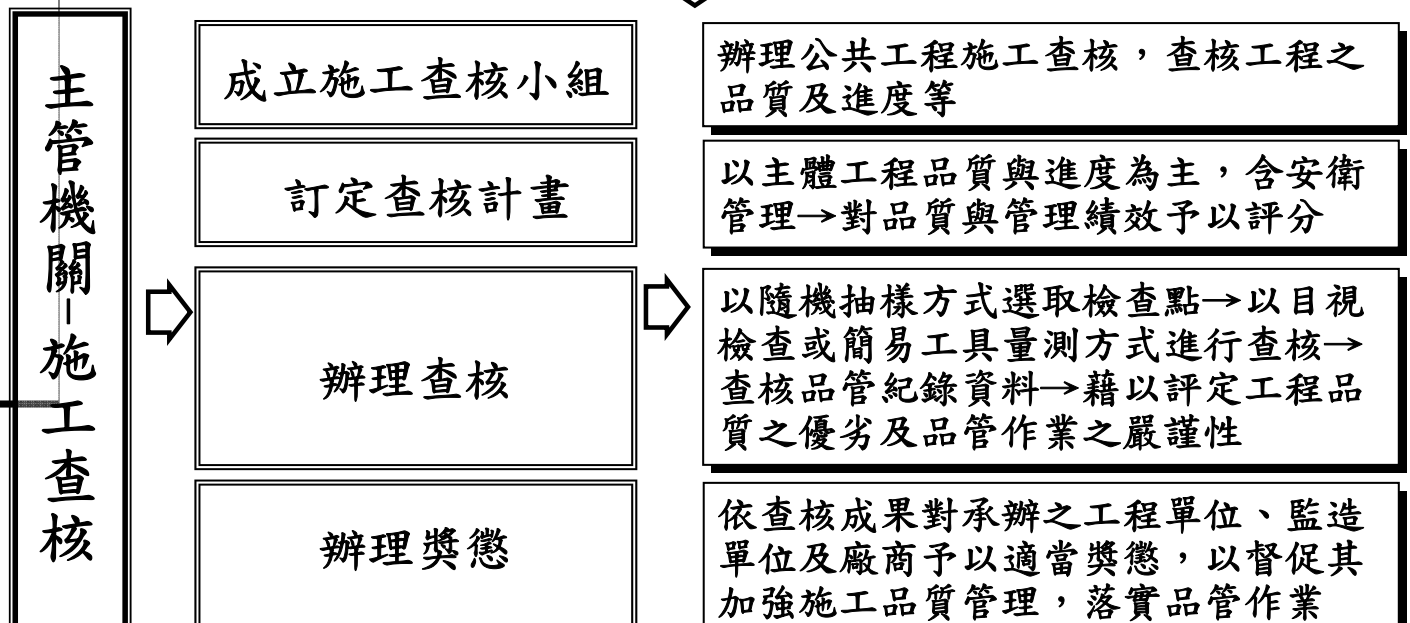
三級品管-主管機關之工程品質查核

工程之查核機制：

- ❖ 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之成效，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以客觀超然的方式，評定工程品質優劣等級。
- ❖ 查核結果可供主辦機關作為評選優良廠商及懲處不良廠商之參考，除可改進廠商品管作業與落實品質管制外，並藉以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達成提升工程品質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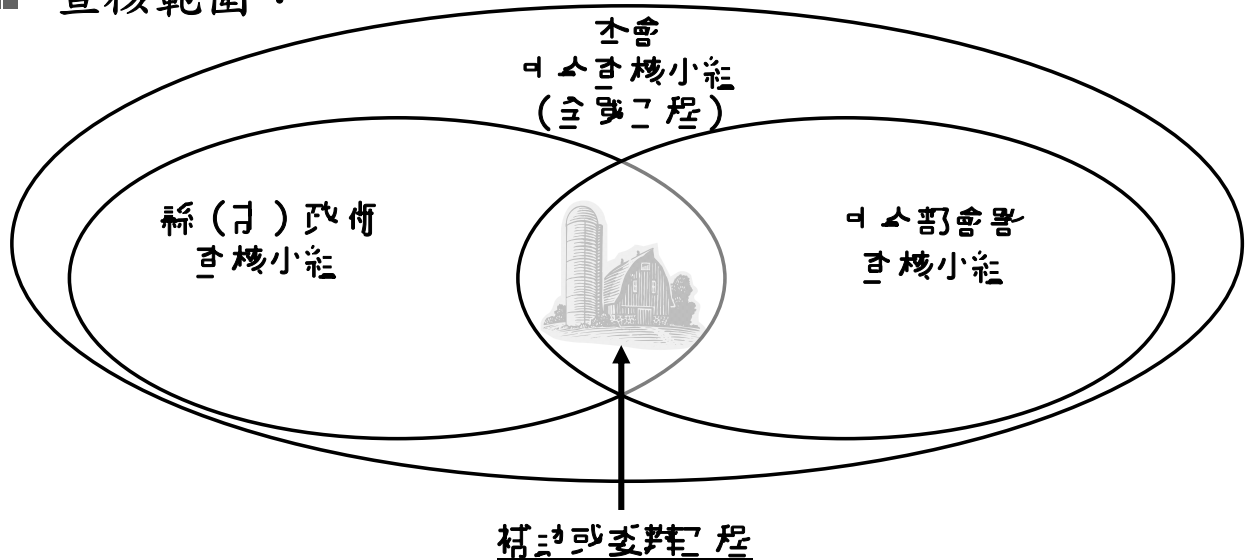
三級品管-主管機關之工程品質查核

工程會、中央部會署、縣市政府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機制

- 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查核範圍：



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法規

- ◆ 工程施工查核相關規定：
 -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法 (V-簡稱辦法)
 -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V)
 - 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 (V)
- ◆ 公共工程施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V)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懲罰性違約金扣罰規定)
-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懲罰性違約金扣罰規定)

查核依據 (辦法-1,2)

- ◆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0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契約約定之執行、監督及督導等履約品管工作。

查核項目及內容 (辦法-3)

- ◆ 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廠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核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 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 廠商之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項目及內容 (辦法-3)

- ◆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時，應加以記錄。
- ◆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所派駐現場人員，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工地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者，應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

§ 查核內容配分 (補充)

工程場查核評分項目及內容

品質管理制度 (20%)	施工品質 (60%)	施工進度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5分) ■ 監造單位 (5分) ■ 廠商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等。 (40分) ■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分) ■ 施工安全衛生。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預定進度應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 ■ 基本分17分。

查核件數之規定 (辦法-4)

◆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查核之件數如下：

工程規模	法定查核件數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	1.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u>20%</u> 為原則，且不得少於 <u>20件</u> 。 2.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u>20件</u> 者，則全數查核。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1.以 <u>15件以上</u> 為原則。 2.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u>15件</u> 者，則全數查核。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	1.以 <u>20件以上</u> 為原則。 2.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u>20件</u> 者，則全數查核。

監造單位及廠商到場規定 (辦法-5)

◆ 查核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施工查核時，機關應依查核通知函通知工地相關人員（如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現場人員、職安人員…等）到場說明，未到場者，亦應依契約規定處置。

§ 施工查核人員未到場罰則 (補充)

■ 工程會103.01.08頒修「公共工程技術服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6款第4目)：

◆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000元計)。

材料抽查檢驗規定 (辦法-6)

◆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查核成績計算 (辦法-7)

-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查核成績	90分 以上	80分 以上 未達 90分	70分 以上 未達 80分	未達 70分
查核等第	優	甲	乙	丙

查核成績列等情形 (辦法-8)

- ◆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1)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2)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3)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4)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5)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查核成績列等情形 (辦法-8)

- ◆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70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69分計。

§ 材料抽驗不合格判定疑義 Q&A

Q1、工程施工查核辦理材料抽驗判讀結果有疑慮時，其查核成績可否更正？

A1、施工查核時，對工程材料之取樣送驗之結果業依契約相關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判定合格與否，即為該次施工查核小組評分之參據，若廠商對於該試驗結果有疑慮，本可依契約規定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復驗，惟應無法消除前次試驗結果之紀錄。

查核缺失改善及追蹤 (辦法-9)

- ◆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 ◆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查核結果獎懲處理 (辦法-10)

- ◆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 ◆ 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2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查核結果與懲處 (辦法-10)

- ◆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 1)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2)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3) 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 4)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現場人員。
 - 5)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查核結果與懲處 (辦法-10)

- ◆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
- ◆ 機關未依前2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及研考會列管追查，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 查核小組處理 Q&A

Q1、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疑義？（工程會92.11.26工程管字第0920046825號函）

A1、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就工程查核結果為丙等者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宜就查核小組個案查核結果及缺失情節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本辦法第10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人員逐一檢視，以明其是否應對該工程查核結果有對應之責任歸屬。

主管機關權責 (辦法-11)

◆ 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

- 1) 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 2) 不定期派員查核各查核小組作業情形。
- 3) 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 前項第3款查核小組執行績效之考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1/2)

- ◆ 鑑於施工查核時，發現部分品質缺失常重複發生，為提昇工程品質，工程會於94年1月31日研擬及頒布『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嚴重缺失，採扣點罰款方式辦理，俾對廠商有警惕作用。
- ◆ 各機關應於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 ◆ 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納入101年5月17日頒修扣罰標準。

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2/2)

- ◆ 工程會於101.05.17頒修『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機制』罰款標準，請各機關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

工程規模	施工廠商	PCM及監造廠商
巨額採購以上	8,000元	2,000元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	4,000元	1,000元
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2,000元	500元
未達1000萬元	1,000元	250元

施工品質管理精進政策與措施

工程會近期施工品質管理精進政策與措施

確保工程材料品質，
杜絕廠商偷工減料

- 各機關查核小組加強工程隱蔽部位及現場材料抽驗。
- 抽驗比率以10~30%為原則。

訂定小型工程施工查
核原則及重點

- 以未達1,000萬元工程之中小型工程為管控重點。
- 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

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
員履約派駐情形

- 加強查察人員履約派駐情形。
- 強化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及警示功能。
- 訂定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罰則。

建立公共工程履約階
段之聯合查核機制

- 以區域聯防之概念，建置施工查核行程預排資訊系統。
- 以施工查核為主，勞動檢查與環保稽核為輔。

電保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政策 (1/1)

加強隱蔽部位及現場材料抽驗：

- ◆ 為強化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對工程材料之重視，自102年度起，要求全國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加強隱蔽部位及現場材料設備之抽驗，抽驗比率以10%~30%為原則。
- ◆ 102年度及103年度全國各機關抽驗比率分別為39.23%與48.32%，不合格率則分別為2.79%與1.79%。
- ◆ 經濟部102年度及103年度材料抽驗比率分別為43.78%及65.67%，不合格率則分別為2.27%及0.97%。

提升小型工程查核品質措施 (1/2)

提升工程與小型工程查核重點與作法：

- ◆ 經統計全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小型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標案之75%，且該類工程具「規模小」、「工項單純」及「工期短」等特性。
- ◆ 「1,000萬元以上工程」查核重點，採品管制度與現場施工品質並重之查核方式進行。
- ◆ 「未達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則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管制度為輔之方式進行查核。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2/10)

查計部102年9月稽核工地相關人員違規(約)兼職情形：

- ◆ 單日分析比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在職」之工地相關人員資料，計584位「專職」之品管人員與監造人員，及424位工地主任，於不同工地登載擔任工地相關人員職務。
- ◆ 現地稽察工地相關人員任職情形，計有324案件之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22案件之勞安人員、175案件之工地主任及工地負責人，確有違規(約)兼職情事。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3/10)

強化
工地
人員
管控
機制

STEP1

加強查察工地相關人員履約駐派情形。

STEP2

強化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檢核及警示功能。

STEP3

訂定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規定罰則。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4/10)

加強查察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

- ◆ 要求各機關督促所屬依契約規定設置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工地相關人員，並確實審查工地人員資格及查察實際履約情形。
- ◆ 要求各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加強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查察，避免發生違規（約）情事。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5/10)

強化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及警示功能：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請勿冒用他人姓名身分證號登錄，以免觸法。
姓名身分證號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圍，本資料不可移作他用。

登錄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機關所有帳號密碼 <input type="radio"/> 限本帳號密碼 <small>(登錄權限如選擇限本帳號密碼時，機關其他帳號將只能查詢而無法修改資料。)</small>
專職或兼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 兼職人員 <small>(如契約未規定應聘用專職人員，點選兼職時，可同時受聘於其他工程。)</small>
品管人員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small>(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確實審查並與當事人確認後再行登錄)</small>
品管人員專長	<input type="text"/> <small>(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等。)</small>
進駐本工地日期	103 年 8 月 (請選擇) 日 <small>(如為專職人員時，請確實審查進駐工地日期不可與前一工程重疊)</small>
受聘時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目前狀況	在職
備註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標案管理系統已強化工地相關人員登錄「檢核」功能，登錄為「專職」之人員，將不允重複登錄至其他標案。

確定 重填 放棄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6/10)

強化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及警示功能 (續) :

使用單位：行政院工程會 使用人員：000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工地相關人員->新增工地相關人員

標案名稱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桶頭攔河堰及附屬工程		
標案編號	D18-321-01	工程類別	水庫工程
執行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發包預算	1,362,180,000千元	決標金額	1,030,300,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1年05月15日		
實際開工日期	101年06月03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000 (E22:xxxxx 56) , 原已受聘狀況如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
99197A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
已聘用該員為專職品管人員且未完工或解職，依法不可再聘用於本標案
(前述標案聯絡人：設計科:000 ; 施工科:000 , 電話：07-30000000)

請先查明！

標案管理系統亦提供工地相關人員登錄「警示功能」，俾提供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審核確認人員資格是否合格。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7/10)

強化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及警示功能 (續) :

工程管理

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入參與公共工程人員證號並點選查詢鍵查詢資料

身分證號碼

請輸入圖內顯示驗證碼 (大小寫不拘) j R S w k

為預防程式針對本系統進行大量查詢之投機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輸入驗證碼。

機關人員輸入工程人員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其執行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加強工程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8/10)

強化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及警示功能 (續) :

工地相關人員透過履歷資料查詢，可知其承攬公共工程狀況，標案管理系統呈現該人員「在職」或「不在職」等訊息，提供機關人員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契約。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職別	期間	目前狀況
1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大湖溪宿荷山林區域排水護岸第三期改善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10416-1010606	不在職
2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南埔、大林、埔尾、南興、北埔村(市區村里道路)預約災害搶修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10522-1011231	不在職
3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老聚落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公共空間改造)-入口意象景觀改造」工程案	工地負責人	1011008-1011116	不在職
4 北埔鄉農會	101年度北埔鄉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工地負責人	1011023-起	在職
5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竹37線2.3k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竹37-3線0k+20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121-1020218	不在職
6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17大林村二寮神木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5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220-1020424	不在職
7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大湖溪(宿荷山林上游)區域排水護岸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408-1020617	不在職
8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2)第一季各村小型零星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708-1020813	不在職
9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02南坑村瑞安橋災害復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905-1021202	不在職
10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2)第二季各村小型零星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1225-1030307	不在職
11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南埔村番婆坑6鄰道路野溪潭美風災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30129-起	在職
12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南坑村7鄰(3)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30320-起	在職

加強工程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9/10)

訂定工程相關人員違約罰鍰規定及罰則:

◆ 工程會104.01.07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品管人員

安全衛安人員

工程主任
(工程負責人)

■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之上開人員若有違反契約規定，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加強工地相關人員管控措施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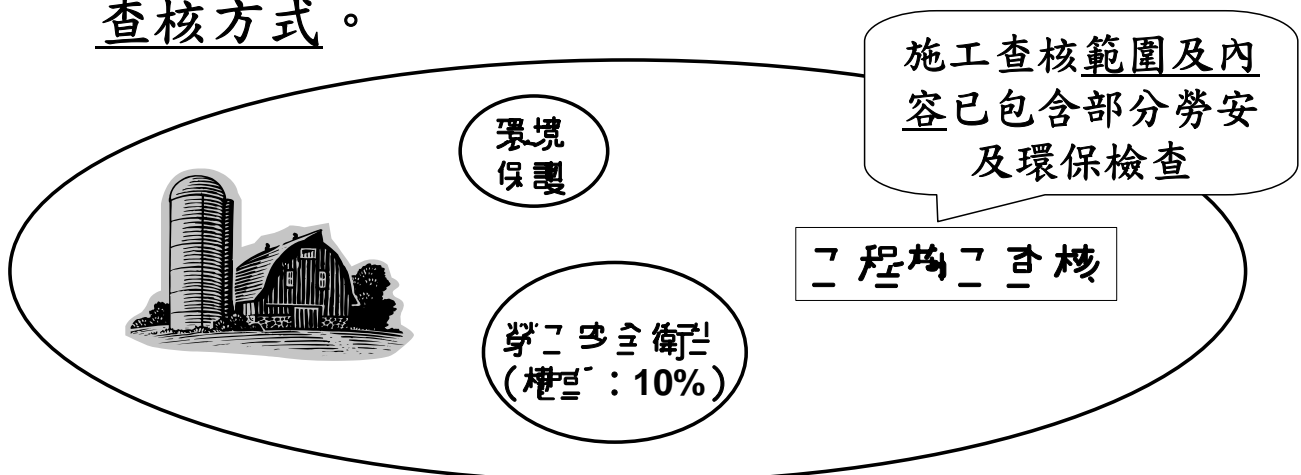
■ 工地相關人員管控重點：

- ◆ 廠商及監造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時程提報工地相關人員，且其審核程序是否符合契約之提報、審查及核定規定。
- ◆ 工地相關人員是否依規定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依現況即時更新，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 確認現場工地實際履約人員與廠商提報及主辦機關核定人員是否吻合。

建立公共工程聯合查核機制 (1/4)

■ 聯合查核之可行性檢討：

業界反映工程施工履約期間各項查核、檢查及稽查作業過於頻繁，影響工程執行，建議研議聯合查核方式。



建 設 公 共 工 程 聯 合 查 核 機 制 (2/4)

聯合查核之可行性檢討：

內 容	時 機	頻 率	參 與 人 員
構 造 查 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履約期間 ■ 進度20%~80%為宜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約3,600~3,800件，約占全年建工程數量之8~9% ■ 平均每月約300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小組 ■ 工程團隊(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勞 動 查 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風險作業 ■ 發生重大職災案件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工地依風險分級，約2~6個月受檢查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檢查員 ■ 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或監造人員，其中1人參與即可
環 保 稽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陳情案件 ■ 特殊重大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工程稽查頻率不高，其中，公共工程約占7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稽查員 ■ 受查工程人員，亦可不需會同

建 設 公 共 工 程 聯 合 查 核 機 制 (3/4)

聯合查核之可行性檢討：

內 容	通 知 方 式	評 點 內 容	後 續 處 理
構 造 查 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先通知 ■ 不預先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進度與品質 ■ 安全衛生查核權重佔10%，環境保護亦包含在查核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點罰款 ■ 缺失改善 ■ 責任檢討
勞 動 查 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為不事先通知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期改善 ■ 罰緩 ■ 停工
環 保 稽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事先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地之空氣、噪音、廢棄物等污染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告發處罰，並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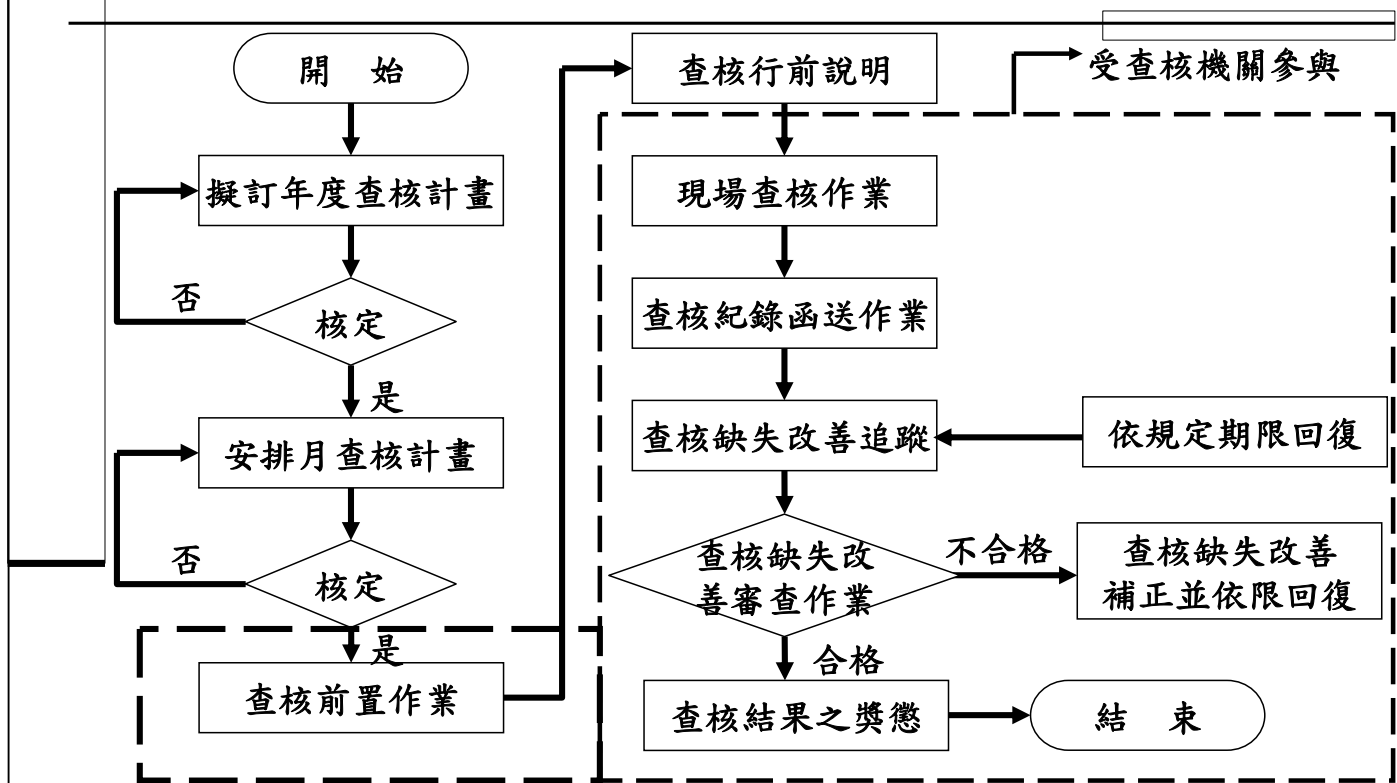
建 設 公 共 工 程 聯 合 查 核 機 制 (4/4)

■ 建 設 聯 合 查 核 預 排 行 程 功 能 ：

- ◆ 鑑於施工查核範圍較廣，所需時間較長，而勞動檢查及環保稽查之過程較隨機，且簡單，故聯合查核機制，以施工查核為主，勞動檢查與環保稽核為輔。
- ◆ 以區域聯防之概念，由工程會建置施工查核行程預排資訊系統，提供勞動部及環保署於同一時間視狀況參與查核。
- ◆ 若該月已進行施工查核之工程，請勞動部及環保署不宜再安排檢查或稽核，避免造成工程施工執行之困擾。

工程 施 工 查 核 程 序 與 重 點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流程



查核程序 (一) - 前置作業

◆ 查核小組發函通知受查核機關（不預先通知查核除外），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更新最新之「工程基本資料」。
- 2) 準備簡報資料。
- 3) 準備工程相關資料及抽查驗器具。
- 4) 通知相關人員到場。
- 5) 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標案管理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main0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標案管理系統 x MSN, Messenger, Hotmail - ...

使用單位：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使用人員：[]

回首頁 回前頁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標案名稱 來義鄉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第一期)

標案編號

執行主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6-7520410-3313

「工程基本資料」及「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應填報完整，並依現況更新正確資料。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A1)	預算編列(B1)	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勸處狀況(D2)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材需求(B4)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C4)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規劃設計監造PCM專技人員(C5)	服務滿意度(D5)
變更經費期程(A6)	驗收資料(B6)	完工或結案(C6)	五項指標(D6)
停工狀況(A7)	發包落後(B7)	解約(C7)	人力需求(D7)
付款狀況(A8)	復建院核定項目(B8)	施工相片(C8)	影像連結(D8)
分包廠商(A9)	復建請撥款情形(B9)	路平專案(C9)	匯至他系統(D9)

本標案報表列印(供內部陳核用)

工程會工程查核作業相關表單下載處

下載專區-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 工程會網址：http://www.pcc.gov.tw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iIndex.do?site=002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Y 評估合理房價 房仲招破... 591中古屋、買屋、買房子、賣...

工程管理相關下載-行政院工程會全球...

便民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答
- 本會出版物
- 分類檢索
- 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
- 開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

品質管理

- ◎ 「人民陳情案或釋疑案--Q&A題庫」
- ◎ 102.12.30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相關表單」(103.10.06更新)
- ◎ 品管人員登錄表(WORD格式)
- ◎ 品管人員登錄表(PDF格式(pdf))
- ◎ 工程
- ◎ 外聘
- ◎ 「人民
- ◎ 如何情
- ◎ 工程會推廣980514「加強專案管理與監造作業講習會」簡報資料
- ◎ 98年度施工查核小組特優機關執行情形簡報資料(退輔會)
- ◎ 「如何簡化工程查核(督導)相關作業及文書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核作業相關表單下載

其他

- ◎ 103.04.10 「公共工程選擇優良廠商及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教材
- ◎ 102.04.30 降低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情事強化措施
- ◎ 98.05.19 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
- ◎ 98.02.27 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 ◎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災害復建工程)簡易操作手冊(WORD格式、PDF格式(pdf))
- ◎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 ◎ 各機關備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7054

網際網路 125%

§ 工程執行資料彙集 (1/3)

-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報內容及重點如下，依實際履約情形：
 - 1) 工程基本資料
 - 2) 施工品管履約情形：主辦機關施工督導情形、監造單位監督與監造情形及承攬廠商自主品管執行情形。
 - 3) 工地相關人員評核。

§ 工程執行資料彙集 (2/3)

- 填報時機：自接獲查核通知日起，依據工地實際執行現況，填報自工程開工後工程團隊之品管作為及進度控管措施。
- 填報人員：由主辦機關填報（非屬工程專責單位，可請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填寫初稿），並經機關審核確認。
- 各項工程基本資料應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簡報資料一致，且需確實填寫，勿遺漏。

§ 工程執行資料表 (3/3)

- 工地相關人員評核：應就人員工地履約狀況詳實填寫，不要以抽象文句表示。
- 簽章：應由填表人員及機關主管核章，並加註日期。
- 提報時機：查核日前送查核小組工作人員。
- 提送數量：4份（3位查核委員各1份、工作人員1份）。

1021231 版

工程執行資料表

+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基本資料與契約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容資料需相符，經費支出情形要填寫，且要有一致性。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千元)			
工程底價(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類別		查核日期	·年·月·日
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工 · · · 期	····年····月····日 (工期·····工作\日曆天)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 □ ····· 千元	實際支出 ···· □□ ····· 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代號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專業管理單位		代(編)號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專案管理單位		代(編)號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承攬廠商品管人員		證書編號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證書編號	
安全衛生人員		證照編號	
專任工程人員(營造業)		證照編號	
工地主任(營造業)		證照編號	

1. 工程概要：

工地相關人員基本資料依現況確實填寫，與公共工程管理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及簡報資料一致。

2. 主要施工項目：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p>進度管理</p> <p>預定進度：<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實際進度：<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計算基準：</p> <p>落後原因及對策：</p>	<p>進度資料依實際執行狀況填寫，並配合標案系統檢核資料填報正確性及合理性。</p>
	<p>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次。</p> <p>核定日期及時間：<input type="checkbox"/>年<input type="checkbox"/>月<input type="checkbox"/>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定，已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次。</p> <p>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p>	<p>主辦機關督導機制執行情形。 (配合資料查閱)</p> <p>其他，如工程進度落後障礙排除，或督導廠商研提有效之趕工計畫…等。</p>

相關計畫書審查情形，配合公文或相關紀錄文件查證審查情形。

材料抽驗及施工抽查需依契約規定執行。
(配合資料查閱)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一)：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二)：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3)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三)：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4)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四)：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 (一)：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監
造
單
位
監
督
情
形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 (一)：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檢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檢驗。+

(2)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 (二)：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已檢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檢驗。+

(3)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 (三)：_____；

已檢驗 () 次，符合 () 次；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 檢查項目 (一)：_____+

已檢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檢驗。+

(2) 檢查項目 (二)：_____+

已檢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檢驗。+

(3) 檢查項目 (三)：_____+

已檢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未檢驗。+

3、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已督導 () 次；督導情形說明：+

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需依契約規定執行，並查證相關試驗報告。

自主檢查需依契約規定執行，並查證各項自主檢查表。

承
攬
廠
商
執
行
情
形

廠商執行情形

(3) 檢查項目 (三): _____

已檢驗 () 次, 符合 () 次; 未符合 () 次。

未檢驗。

3 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已督導 () 次; 督導情形說明:

↓

↓

未督導。

4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已檢查 () 次; 檢查情形說明:

↓

↓

未檢查。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

↓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

↓

↓

查證專任工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報情形。

配合現場資料查閱。

三、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註: 同一職務如有二人以上, 請務必分別述明其工作項目, 以別其責任)

1、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_____)

工地負責人 (姓名: _____)

若未設置, 可加註刪除。

施工人員評核依工地實際執行狀況確實填報, 且內容要具體。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

積極處理工程疑義, 有效整合界面問題, 確實督導現場人員履行監造責任。

派駐現場人員 (姓名: ○○○○); 工作職掌, 如附說明

常駐工地, 確實依監造計畫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抽查工作, 落實品質監督作業。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

督察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依契約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並定期查驗工程品質, 且留存紀錄。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整合現場施工界面各項作業, 即時解決各項工程執行問題。

品管人員 (姓名: ○○○○); 工作職掌, 如附說明

製作品質計畫, 定期執行品質控管及稽核工作, 並建立品管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_____)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講習, 並落實安全衛生措施, 安意外發生。

填表人及機關主管核章並填寫填報日期

機關填寫人姓名:

機關主管核章:

查核程序 (二) – 現場查核 (1/3)

◆ 現場實地查核程序：

- 1) 簽到與介紹雙方人員：工地相關人員經通知無法到場時，應有正當理由，並正式向主辦機關提出請假文件，且安排代理人配合查核作業進行。
- 2) 工程簡報：著重執行成果，以統計圖表或數字或文字呈現，勿說明作業管制流程。
- 3) 相關書面資料查閱：現場依各單位履約品管文件，分別排列整齊，俾利查閱，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委員查閱，並配合說明。

查核程序 (二) – 現場查核 (2/3)

◆ 現場實地查核程序：

4) 現場會勘：

- 規劃安排查核動線及人員引導說明，現場務必準備工地安全帽。
- 工地現場及週邊環境應清理整潔。
- 施工材料堆置應標示及整理。
- 必要時由查核委員指定現場材料辦理檢驗、拆驗或鑑定、查核標的尺寸抽測。
- 針對查核委員所指缺失應拍照留存。

查核程序 (二) - 現場查核 (3/3)

- 5) 查核檢討會議 (查核委員將查核缺失與建議告知受查核團隊，並給機關及廠商說明、澄清、以及答辯之機會)。
- 6) 召開扣點會議 (查核委員以合議方式，針對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扣點及扣點點數)，受查核機關及廠商需迴避。

■ 工程會99.02.25函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

§ 工程場之查核簡報內容 (1/4)

- 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報告 (10分鐘)：
- 1) 工程概要與目前施工概況
 - 2)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情形
 - 3) 預算支用情形
 - 4) 工程督導機制建立及督導執行情形 (包含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督導文件)
 - 5) 工程品質及進度自主評量說明
 - 6) 佐證文件檔案清單

§ 工程核簡報告 (2/4)

■ 監造單位報告 (20分鐘) :

- 1) 監造組織
- 2) 目前工程進度 (%)及計算基準 (如有落後，應說明原因及解決對策)
- 3)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審查辦理情形
- 4) 施工進度監督及品質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 5) 施工品質抽查及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追蹤狀況
- 6) 勞工安全衛生督導情形
- 7) 佐證文件檔案清單

§ 工程核簡報告 (3/4)

■ 廠商報告 (30分鐘) :

◆ 品質與進度作法說明 (由品管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或廠商代表報告20分鐘) :

- 1) 品管組織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 3) 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 4) 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 5) 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 6) 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管制執行情形
- 7) 佐證文件檔案清單

§ 工程品質核對報告 (4/4)

◆ 專任工程人員說明品質與進度督察情形

(報告10分鐘)：

- 1) 品質及進度督察執行情形
- 2) 督察文件檔案清單 (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工程核對準備基本資料 (1/3)

◆ 主辦機關應準備之品管佐證文件：

- 1) 工程契約書、設計圖說、施工規範。
- 2) 工程平面圖、位置圖。
- 3) 相關計畫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安衛計畫...) 審核紀錄。
- 4) 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工程督導紀錄及缺失改善追蹤文件。
- 5)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工程主管機關查核與改善之紀錄。
- 6) 其他 (估驗計價、變更設計...等核定文件)

§ 工程查核標準備基本資料 (2/3)

◆ 監造單位應準備之品管佐證文件：

- 1) 監造計畫。
- 2) 相關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安衛計畫...）審查紀錄。
- 3)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及缺失改善追蹤文件。
- 4) 材料設備抽查紀錄（包含二級抽查試驗報告、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驗（試）驗管制總表...）。
- 5) 監造報表、品質稽核紀錄。
- 6) 其他（趕工計畫、變更設計...等審查文件）

§ 工程查核標準備基本資料 (3/3)

◆ 施工廠商應準備之品管佐證文件：

- 1) 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安衛計畫...。
- 2) 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勞安自動檢查表；及相關缺失改善追蹤文件、矯正預防措施紀錄。
- 3) 材料設備抽查紀錄（包含一級抽查試驗報告、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驗（試）驗管制總表、不合格品管制紀錄）。
- 4) 施工日誌、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內部稽核紀錄。
- 5) 其他（趕工計畫、變更設計文件...）

查核程序 (三) – 紀錄函送 (1/3)

◆ 查核紀錄函送與登錄：

- 1) 依規定查核小組應於查核後7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函送受查核機關改善，並視查核結果要求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或撤換相關人員。
- 2) 查核紀錄於奉核後，亦會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受查核機關可於該網站自行查閱。

查核程序 (三) – 紀錄函送 (2/3)

◆ 查核紀錄內容及附件：

- 1) 查核紀錄內容包含工程基本資料、查核小組人員、查核成績、優點、缺點、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品質指標、其他建議、扣點統計及檢驗拆驗等項目。
- 2) 查核紀錄附件則包含「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及「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代表性照片」。

查核程序 (三) - 紀錄與送 (3/3)

- ◆ 查核缺失編號：缺失編號4.01屬主辦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制度缺失、4.02屬監造單位之品質制度缺失、4.03屬承攬廠商之品質制度缺失、5.01~5.17屬施工現場缺失、6.01屬施工進度缺失、7.00則屬於規劃設計缺失。
- ◆ 缺失改善期限為查核後一個月內 (日曆天)改善完成，缺失改善結果依規定報工程施查核小組審查。

3.目前進行紐澤西護欄施作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0年01月03日至 100年07月30日
查核 委員		查核分數 (等級)	75分 (乙等)
領隊及 工作人員			
優點	無		
缺點	<p>1.工程主辦機關(六腳鄉公所)缺失改善追蹤及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未落實。(4.01.05)</p> <p>2.使用飛灰混凝土(含飛灰、爐石)，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4.01.18)</p> <p>3.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質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扣2點)(4.02.01.01)</p> <p>4.監造計畫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4.02.01.06)</p> <p>5.監造單位未確實審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如欠缺螺栓檢查、鋼構表面處理檢查...) (扣2點)(4.02.03.03)</p> <p>6.監造單位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未符規定。(4.02.03.04)</p> <p>7.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如鋼結構焊接、鋼樑熱浸鍍鋅、高強度螺栓、塗裝...等) (扣2點)(4.03.02.04)</p> <p>8.未落實執行品質自主檢查(例如缺鋼構檢查)，檢查結果亦未詳實記錄。(扣2點)(4.03.04)</p> <p>9.承商之材料及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未符規定。(4.03.05)</p> <p>10.未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4.03.06)</p> <p>11.混凝土完成面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扣3點)(5.01.01)</p> <p>12.模板使用過度產生破損、不緊密，致引道擋土牆完成面有漏漿修補痕跡。(扣2點)(5.03.01)</p> <p>13.鋼構橋底版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小部份有銹蝕情形。(5.04.59)</p> <p>14.使用飛灰混凝土，未提出機關審核之出廠證明、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扣2點)(5.10.01.05)</p> <p>15.本工程鋼構橋使用之鋼板厚度為32mm，卻無鋼材試驗紀錄及鋼板夾層檢驗紀錄。(扣2點)(5.10.03.01)</p> <p>16.無高強度螺栓試驗紀錄及品質證明文件。(扣2點)(5.10.03.02)</p> <p>17.鐸道檢測不符CNS13021、CNS13588規定。(扣2點)(5.10.03.03)</p> <p>18.無剪力釘試驗紀錄及品質證明文件。(扣2點)(5.10.03.04)</p> <p>19.無鋼材油漆(塗裝)及鋼樑熱浸鍍鋅檢驗紀錄及品質證明文件。(扣2點)(5.10.03.05)</p> <p>20.無人造橡膠支撐墊品質證明文件。(5.10.99)</p> <p>21.工區周邊行人與車輛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與合約書規定之型式與數量明顯不足。(扣2點)(5.15.10)</p>		

22.未落實執行汛期工地防災目王檢查，且未於明確位置擺設汛期防災減災或救難之設備或機具。(5.16.01)
缺點總計扣點數 27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1.本工程混凝土添加飛灰、爐石等物，如主辦機關同意使用飛灰混凝土，宜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特別載明相關規定。如未能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特別載明相關規定，監造單位與承包商亦宜於開工前主動取得主辦機關之核准，以避免引起不必要之爭議。
2.建議檢討橋梁及兩端引道之豎曲線是否符合道路法規，以免完工後過於陡峭影響行車視線。

品質指標
環境：75分；安全：70分；強度：72分；美觀：75分；功能：75分。

其他建議
1.本工程主要為鋼結構橋梁，但橋梁係跨越一般排水路，施設簡易結構之橋梁(混凝土橋或預力混凝土橋)即可，鋼結構橋梁似有過度設計(浪費公帑)之嫌。
2.本工程主要為鋼結構橋梁，包括鋼結構焊接、鋼梁熱浸鍍鋅、高強度螺栓、塗裝...等項目，但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設計書圖幾乎未提出鋼結構施工規範或規格說明，且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亦均未提及，施工過程亦未提出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管控標準，建議設計(監造)單位宜將鋼結構規範補齊，以利後續驗收或估驗。
3.本工程之施工說明書部分沿用嘉義縣政府舊施工規範，部分則缺漏(無鋼結構施工規範)，建議主辦機關爾後應加強設計書圖之審核品質。另建議設計(監造)單位未來應以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為標準。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集揚營造有限公司)：扣 23 點。
委辦監造廠商(恆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扣 23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46 點，請依規定扣款。
二、專業人員缺失記點：(工作評量紀錄)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記 2 點 (____ 記2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2 點，不扣款。

施工及監造廠商之懲罰性違約金罰款，以其個別記點乘以罰款額度計算。

檢驗拆驗
無

涉及工地相關人員疏失，將連動記點。

查核程序(94) - 缺失改善 (1/5)

◆ 缺失改善注意事項：

- 1) 『缺點』、『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及『其他建議』均需回復改善或處理情形，並將改善對策及結果填報於「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2)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改善結果，需檢附佐證資料(僅需檢附修訂部分，勿整本檢附)。
- 3) 『施工品質缺失』改善結果需檢附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同一角度拍攝加註日期，並於各說明欄說明改善過程)。

§ 工程查核改善及結果表 (1/2)

◆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缺點及建議事項需逐項填寫，並加註缺失編號。
- 2) 改善對策及結果應有具體內容及說明，勿僅說明如附件、如照片、已改善完成、爾後改善或遵照辦理...等不具體文字敘述。另監造單位及廠商改善成果需經機關審查確認，故該欄位應以機關立場說明改善成效。

§ 工程查核改善及結果表 (2/2)

- 3) 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建議主辦機關審查人員於完成日期欄位逐一確認簽章。
- 4) 完成改善日期不要漏填。
- 5) 附件編號非填寫於備註欄，並應依序編碼排列，俾利審查。
- 6) 各單位（廠商、監造單位、機關）核章欄位依規定逐一核章確認（主辦機關核章欄位以機關首長為限）。

標案名稱及查核日期要填寫

優良案例

附件應依改善情形及順序清楚標示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逐一確認核章)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鋼筋自主檢查不確實。(4.03.04)	由品質人員加強查閱及稽核自主檢查執行結果，並確實要求檢查人填報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測值。(詳附件一)	○○○	附件1 附件2
2.堤外腳踏車步道凹陷不平，造成積水。(5.07.02.19)	廠商已派員以填土方式，回補凹洞，腳踏車步已平整，無積水現象。(詳附件二)	○○○	

逐項填寫並加註缺失編號

未改善完成缺失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	○○○	○○○

各單位人員逐一核章

改善對策及結果具體簡要說明

完成日期不要忘記填寫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表頭自行修改格式不符

不良案例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備註 (請說明)
1.主辦機關督導廠商(或監造)缺失未追蹤及限期改善。 2.廠商未提送施工圖(如鋼筋)，致施工品質未能符合要求。 3.MF層挑空採光天井之C1柱鋼筋搭接位置不當且搭接長度不足。 4.缺失項目4	爾後改善。 本公司已經依缺失內容改善完成。 已改善完成，詳附件。 遵示辦理。	未以機關立場說明改善成果，且不具體 ○○○ ○○○ ○○○ 附件一

未填寫缺失編號

未以機關立場說明改善成果，且不具體

附件填寫位置錯誤

未核實填寫缺失內容及編號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	○○○ 工地負責人○○○	○○○總工程司

改善對策及結果未具體

使用公司章，不符規定

註：1.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田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核章層級不符規定

§ 工程查核缺失改善照片 (1/1)

◆ 施工現場缺失改善成果填寫於『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並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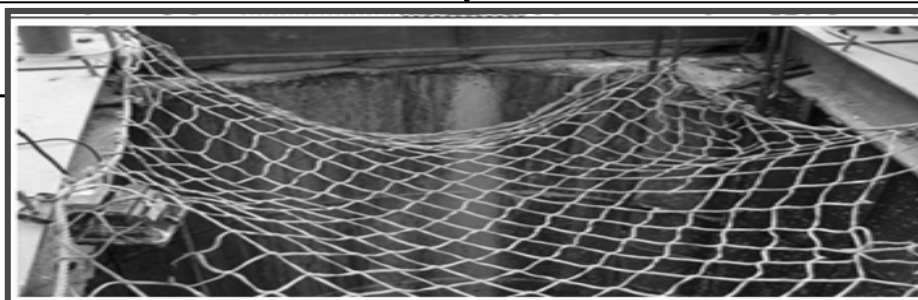
- 1) 照片務必以改善前、中、後彩色方式呈現，且需加註拍攝日期。
- 2) 改善照片需同角度方式拍攝，且缺失改善成果應明確清楚，以利審查。
- 3) 改善前、中、後說明欄位務必具體說明，勿僅填寫改善前中後、或詳照片○○或空白未填...等。
- 4) 改善照片需針對缺失詳實填報。

~ 優良案例 (1) ~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

需同一角度拍攝且為彩色照片

註日期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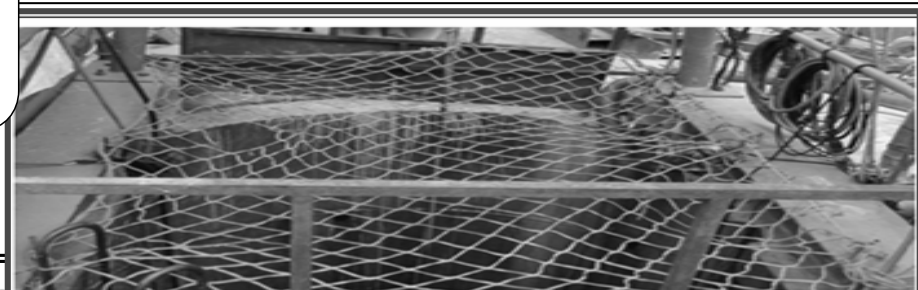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安全網未於四周確實固定。

100.6.4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將安全網固定於天車H鋼上。

100.6.6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安全網已確實固定完成。

100.6.4

工程名稱：
○○○○○

改善說明需具體簡要說明

加註日期

~ 優良案例 (2) ~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影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管材堆放位
置不當，擋
住交通反
光鏡，影響
行車安全。

工程名稱：

改善說明
依改善狀
況具體說
明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將管材
移置適當位
置堆方。

改善照片
清楚，可
辨識

加註日期及說明。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管材移除後
，已無阻反
光鏡視線情
形。

照片應有
拍攝日期

~ 優良案例 (3) ~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影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施工現場護
欄(杆)未
設置夜間警
示燈。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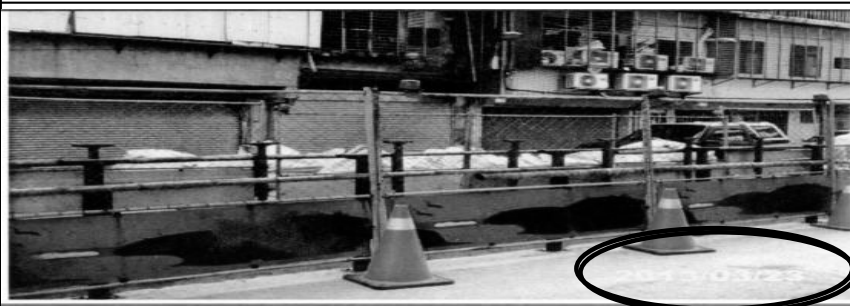
改善說明
依改善狀
況具體說
明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設置活
動式鋼管圍
籬及加裝設
置夜間警示
燈。

改善照片
清楚，可
辨識

加註日期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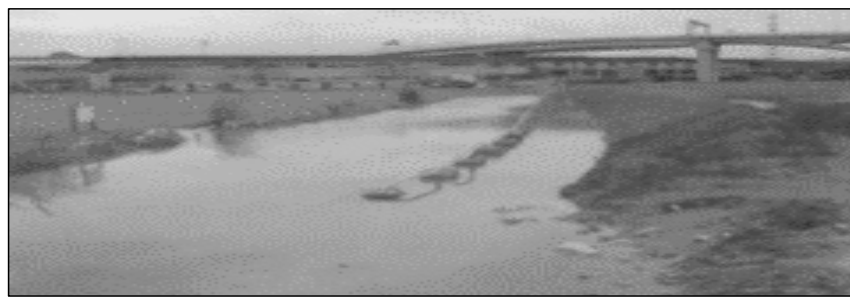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設置後符合
勞工安全規
定。

照片應有
拍攝日期

~ 不良案例 (1) ~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腳踏車步
道積水。

98.11.04

工程名稱：○○○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派員以填
土方式處
理。

98.11.06

改善說明
已具體簡
要說明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腳踏車步
道積水已
處理完成
無積水。

98.11.07

加註日期

同一角度
拍攝且為
彩色照片

片，並加註日期及說明。



行政院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 不良案例 (2) ~

格式未
符規定

工程名稱：○○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缺失項目18
(應詳列缺
失內容，如
工地垃圾雜
物堆置凌亂
未清理。)



改善照片未
同一角度拍
攝且未加註
日期

未詳列
缺失內
容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改善中或
照片1



未檢附改
善中照片

未具體說
明改善狀
況及成果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及說明。

~ 不良案例 (3) ~

備註：請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
○○巷道
路面破損。

工程名稱：○○○○○○○○

改善中說明：
(改善作法)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
路面破損
已改善完
成。

未檢附改善中照片

缺失照片
拍攝角度
不佳，無
法辨識改
善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查核程序 (94) - 缺失改善 (2/5)

◆ 查核扣點及處置：

- 1) 查核結果，如有依品質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扣點，應依契約規定執行扣罰，且於回復缺失改善情形時，一併回復扣罰處置情形，並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處置情形。
- 2) 查核結果如經查核小組建議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或經機關檢討人員顯有疏失，亦應將檢討結果（如撤換）登錄於前開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查核程序(94) - 缺失改善 (3/5)

◆ 查核扣點處置回復案例：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宅字第0983384719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鹽埕區海邊發展區新建工程」（工程編號：97-B102-4-27-04）第10次估驗計價單等，請 鑒核。

說明：
一、查本工程於98年2月13日開工至98年11月30日止，已工作283天。
二、附第10次估驗計價單5份，詳細表1份，照片22張，及統一發票1張，估驗款合計新台幣601萬1,902元整。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8年10月30日查核本工程，查核甲等為甲等（81分），准查核扣點3點，依據本工程契約第19條第14款第1及3目規定：「查核缺失扣點每點扣新台幣2,000元，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故扣抵計6,000元整（由 鈞署掣據交承包商收執），實發新台幣600萬5,902元整，請逕撥承包商具領（撥匯合作金庫銀行台東分行存款帳號活期存款），以資撥付。**

內政部營建署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署字第 NO.18514 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千	百	十	元	角分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				6	000	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鹽埕區海邊發展區新建工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估驗款項收據	轉帳

金額(新台幣) 陸仟元整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污水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本處南宅組（中山工務所）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批示：1. 款匯承商具領，發還估驗計價單二份（內壹份轉發承商）
2. 檢附品質缺失改善進度約金收據乙紙，請逕交承商。

查核程序(94) - 缺失改善 (4/5)

◆ 材料檢、試驗結果回報：

查核當日如有辦理現場材料檢、試驗，試驗結果（報告）需經監造單位判讀，並由工程主辦機關確認及核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將判讀報告併同查核缺失改善結果，送查核小組備查。

■ 施工查核材料抽驗結果經判定不合格，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點規定，將查核成績改列為丙等。

上級機關品質查核結果輸入

進度查證輸入

廠商意見處理

品質查核行程預排輸入

標案名稱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標案編號	GDC0226001	工程類別	石油化工工程
執行單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預算來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本標案報表列印(供內部陳核用)

基本資料表	各月分配表	品管人員登錄表	查核紀錄表
預算核定表	各月執行表	監造人員登錄表	查核懲處表
開工報告表	差異比較表	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	品質自主評量 空白表
分包廠商表	最新月份表	專任工程人員表	委員查核空白表
變更設計表	落後原因表	工地相關人員表	缺失扣點空白表
停工復工表	執行柱狀圖	人力需求表	改善對策結果空白表
工安 環保	工程告示牌	位置圖	改善照片空白表
付款狀況表	資材需求表	施工相片	施工執行資料 空白表
解約狀況表	結算驗收證明1 2	影像連結	全民督工
驗收資料表	結算驗收證明	匯出XML	品質查核行前表
服務滿意度			異議申訴訴訟
履約情形計分	流廢標紀錄表		通知承辦人員

12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標案管理系統' (Bid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a '是/否' (Yes/No) status column, and a dropdown menu for '受查核機關就處置情形於選項相關欄位勾選' (Check for handling status in related options). Below the table is a section titled '實際獎懲狀況摘要' (Actual Punishment Status Summary) with a text area for '將實際處置情形則於說明欄位中詳述' (Detail actual handling status in the description field).

受查核機關就處置情形於選項相關欄位勾選

將實際處置情形則於說明欄位中詳述

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審查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年○○月○○日

就缺失審查不同意之原因及待補充說明或補正資料內容填寫於審查表，退請機關重新檢討。

缺失項目 (含建議)			不同意原因
	同意	不同意	
1.主辦機關督導紀錄未有缺失改善追蹤(含改善照片)。(4.01.05)		V	1.主辦機關雖有工程督導紀錄，惟廠商未針對督導缺失逐項檢討，且未將缺失改善追蹤文件(含改善照片)送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審查。 2.主辦機關未將工程督導紀錄及廠商回復缺失改善追蹤文件，一併存檔備查。 3.請檢附查核日後主辦機關督導紀錄及廠商缺失改善追蹤文件。
2.契約未就本工程特性訂定材料檢驗項目，材料檢驗管制亦未確實。(4.01.15)		V	1.監造計畫雖訂定材料檢驗總表，惟工程契約中未訂定，材料檢驗標準及執行方式將造成爭議。 2.主辦機關應就工程特性訂定材料檢驗項目，落實材料檢驗管制。 3.請檢附查核日後材料檢驗執行情形文件。

不預先通知查核 (1/3)

◆ 不預先通知建議查核之對象：

- 1) 複查工程品質之案件。
- 2) 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案件。
- 3) 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4) 工期較短工程。
- 5) 其他經檢討宜以不預先通知方式查核之工程。

不預先通知查核 (2/3)

◆ 不預先通知查核注意事項：

- 1) 查核通知函於查核當日以「持送」方式送受查核機關，受查核機關仍應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更新工程基本資料。
- 2) 工程地點不易尋找者，得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內，通知受查核機關派員帶路。
- 3) 免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不預先通知查核 (3/3)

- 4) 免準備工程簡報書面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以口頭簡報，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 5)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受查核機關亦應將歷次查核缺失改善結果置於查核現場供委員查閱。

§ 不預先通知查核準備工作 (1/2)

- ◆ 工地相關人員仍應到場，因故為不能到場者，應事先完成請假程序。
- ◆ 工程契約、相關計畫書、以及工程團隊履約過程所產出之品管文件或履約績效紀錄等，應完整呈現。
- ◆ 口頭報告內容重點：
 - 工程團隊人員介紹（含契約規定之工地相關人員）。
 - 工程概要、目前施工概況、預算支用情形，以及困難問題與解決對策。

§ 不預先通知查核準備工作 (2/2)

- ◆ 口頭報告內容重點（續）：
 - 工程主辦機關督導機制建立及施工督導情形。
 - 監造單位監督成效（如：契約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抽驗項目及頻率等查驗情形）。
 - 施工廠商自主品管執行情形（如：契約規定之自主檢查點及檢驗停留點、材料檢驗項目及頻率等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 其他補充事項（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

查核缺失逾期及展延 (1/3)

◆ 逾期認定基準：

- 1) 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
- 2)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案件，需先經受查核單位之主管機關審查後，函轉中央查核小組，並說明審查意見或結果，故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回函日期為準。
- 3) 經費補助之中央部會署查核小組查核案件，亦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查核缺失逾期及展延 (2/3)

- ◆ 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若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改善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事由，向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
- ◆ 展延理由，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可歸責於廠商等原因提報。

查核缺失逾期及展延 (3/3)

- ◆ 經查核小組審查，同意展延者，展延期限最長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 ◆ 缺失改善逾期者，主辦機關應於一週內依規定，就責任歸屬對廠商或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規定 (1/3)

- ▣ 工程會97年7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700309870號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 機關應規定廠商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至少每月填寫1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迅即檢查填寫，並納入工程督導重點。

汛期工地防災津貼規定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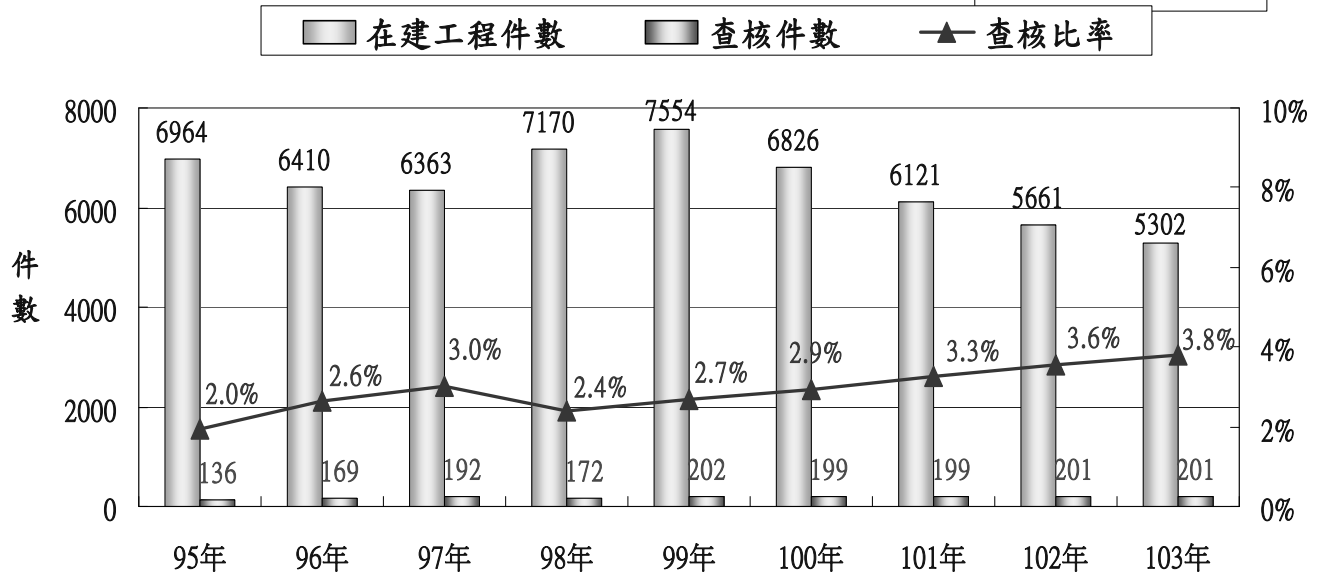
- 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就廠商須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工作予以確實監督，並抽查廠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依工程會97年8月15日函示，自97年9月起查核小組將加強查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填列情形及相關防災減災措施執行情形。

汛期工地防災津貼規定 (3/3)

■ 查核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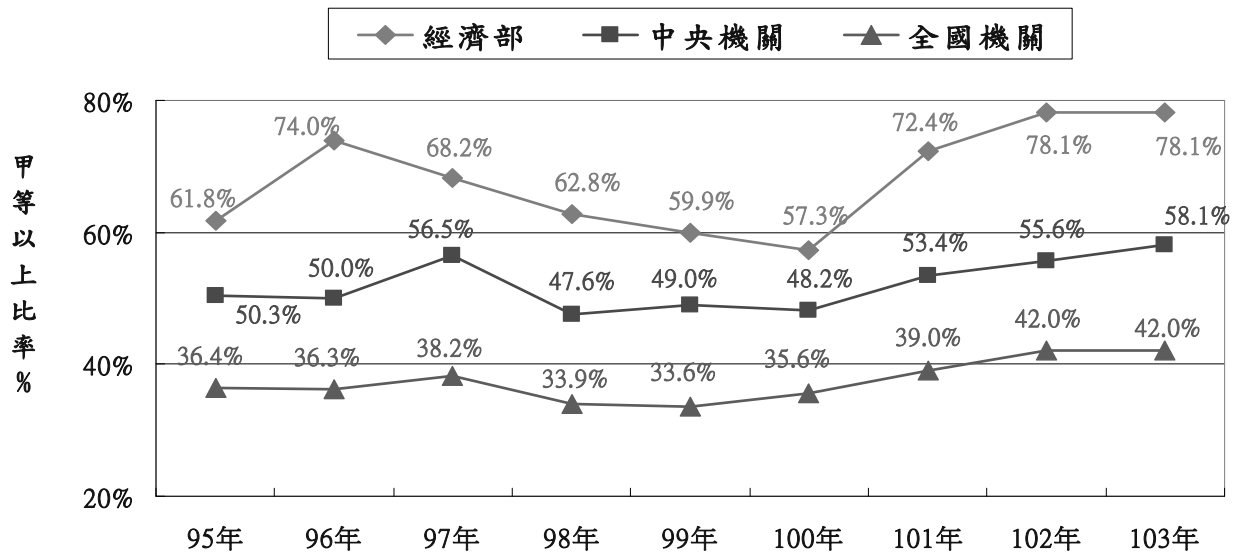
- 1) 有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依規定落實執行。
- 2)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清理及處置情形。
- 3) 防汛缺口封堵情形。
- 4) 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設置情形。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結果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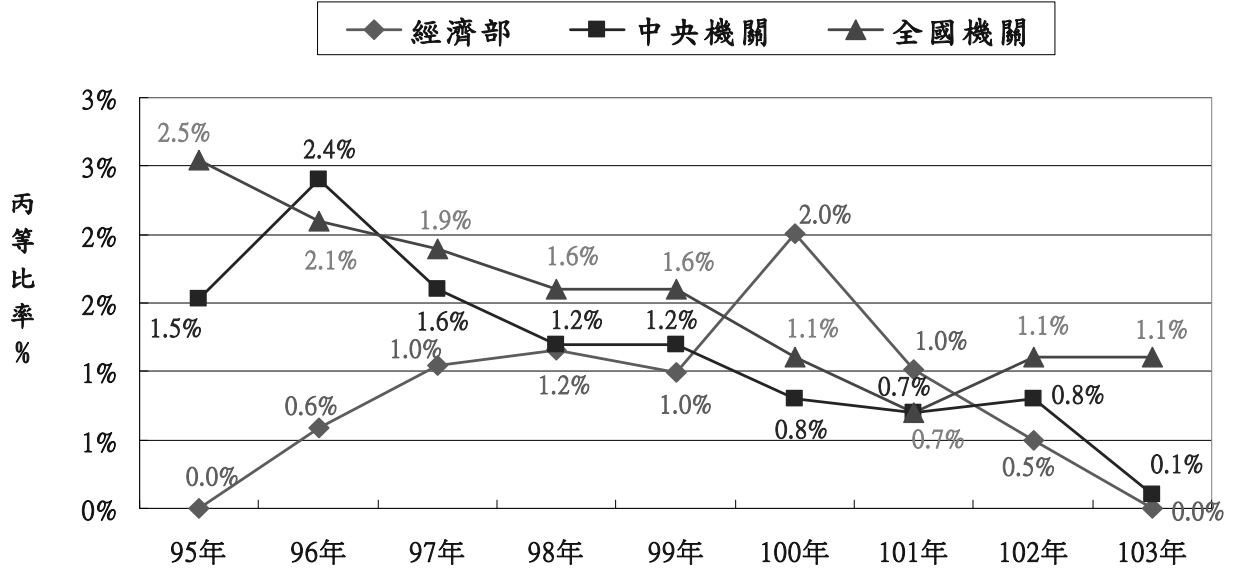
經濟部近年每年施工查核件數約**200件**，歷年平均查核比率約**3%**，低於全國各機關查核比率**8~9%**。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結果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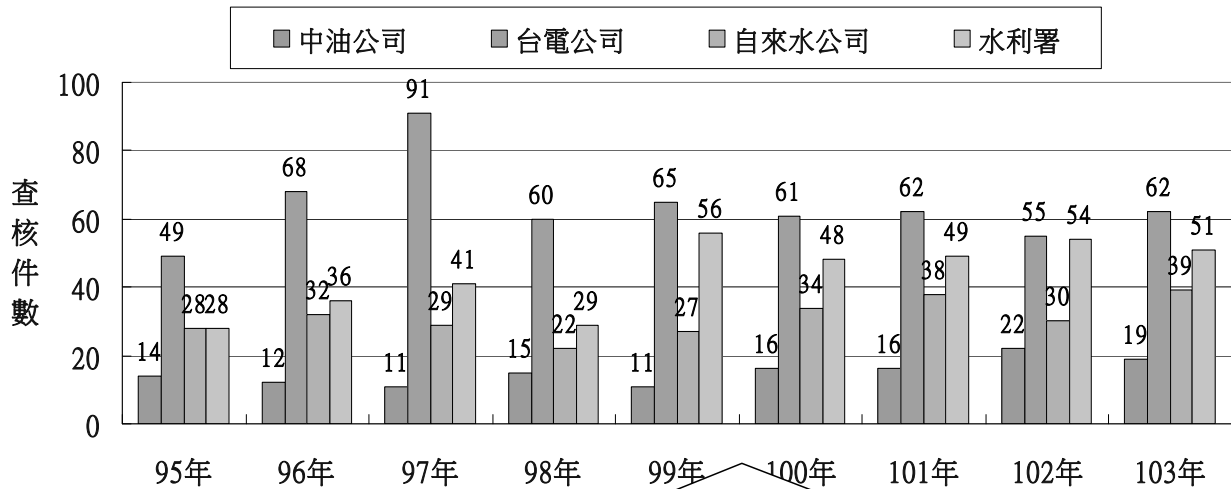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歷年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約**68%**，高於全國中央機關之**52%**及全國各機關之**38%**，且近年成績提升趨勢明顯。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結果 (3/5)



經濟部歷年查核列丙等工程平均比率約**0.81%**，低於全國各機關與中央機關平均之**1.15%**及**1.53%**，惟經濟部列丙等工程比率波動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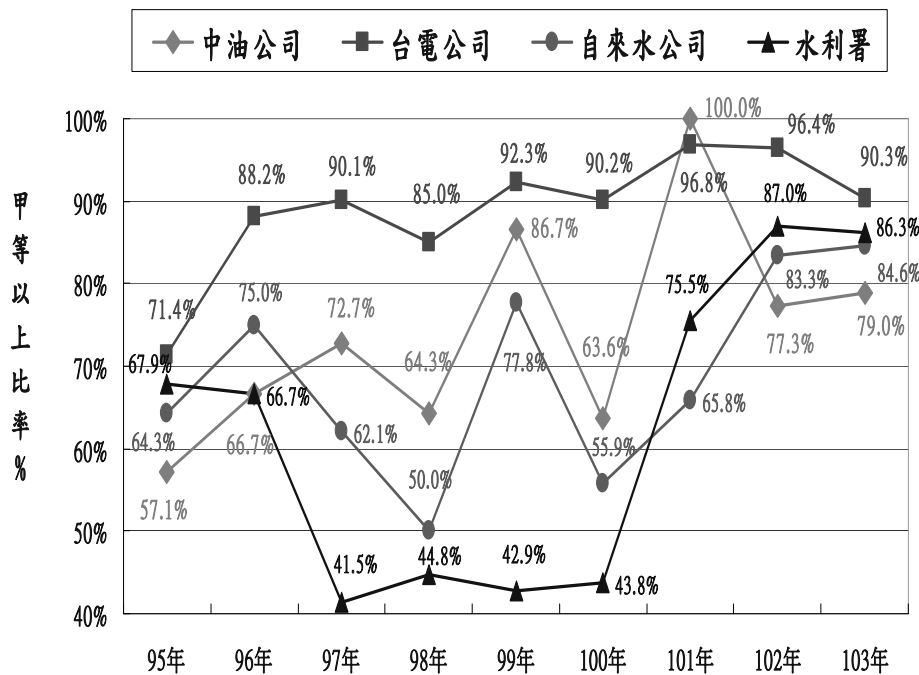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結果 (4/5)



機關單位	查核件數 / 經濟部 可查核件數
中油公司	8.2%
台電公司	34.5%
自來水公司	16.8%
水利署	23.2%

- 中油、台電、自來水等公司及水利署4個單位每年查核件數約占經濟部總查核件數之**8成**。
- 台電公司歷年查核件數均較其他單位多，而近幾年自來水公司與水利署之查核件數有明顯增加趨勢。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結果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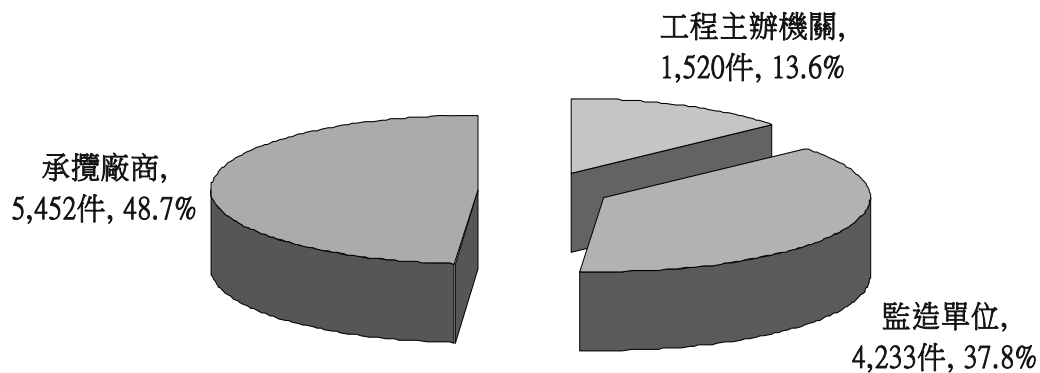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甲等以上工程查核合格比率
中油公司	74.15%
台電公司	88.96%
自來水公司	68.75%
水利署	61.81%

台電公司歷年查核成績相對較優，中油公司歷年查核成績波動較大，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近年查核成績則明顯進步。

99~103年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缺失分布情形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情形 (約佔全部缺失 55%)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之品質管理制度中，主辦機關所犯缺失比率為13.6%，低於全國之17.3%；廠商所犯缺失為48.7%，則高於全國之45.9%。

§ 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1/4)

▣ 工程主辦機關常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u>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u>	515件	51.40%
2	<u>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u>	321件	32.04%
3	<u>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u>	191件	19.06%
4	<u>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u>	68件	6.79%

§ 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2/4)

▣ 監造單位常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u>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符合需求。</u>	2028件	100.00%
2	<u>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u>	847件	84.53%
3	<u>無監造報表，或格式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u>	376件	37.52%
4	<u>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u>	325件	32.44%

§ 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3/4)

■ 施工現場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項次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u>品質計畫</u> 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符合需求。	1672件	100.00%
2	<u>品管自主檢查表</u> 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947件	94.51%
3	<u>施工日誌</u> 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442件	44.11%
4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414件	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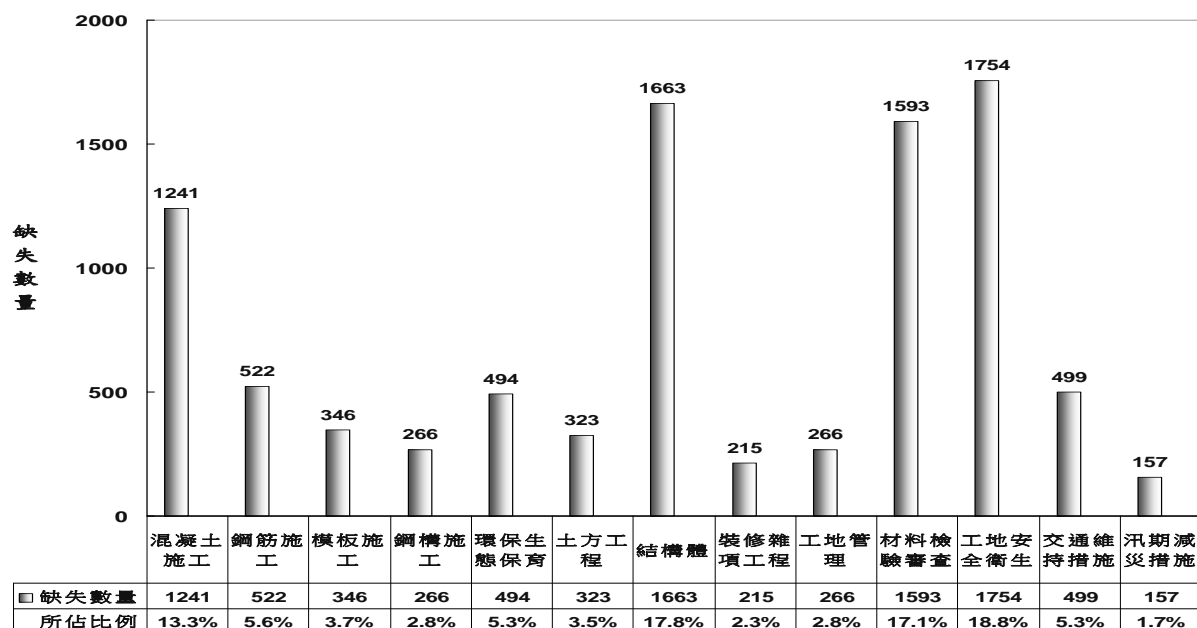
§ 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4/4)

■ 施工現場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續) :

項次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5	品管人員無執行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22件	32.14%
6	品管人員未執行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281件	28.04%
7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未落實記載。	212件	21.16%
8	<u>環境保護</u> 、 <u>施工安全衛生</u> 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	130件	12.97%

99~103年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缺失分布情形

■ 施工品質缺失統計情形 (約佔全部缺失之 45%)



§ 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1/3)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例	主要缺失
5.01	混凝土	1241	13.3%	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366件；36.53%〕 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189件；18.86%〕
5.02	鋼筋	522	5.6%	1.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180件；17.96%〕 2. 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92件；9.18%〕
5.03	模板	346	3.7%	1.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112件；11.18%〕 2. 模板不緊密，漏漿〔56件；5.59%〕
5.04	鋼構	266	2.8%	1.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46件；5.59%〕 2. 高強度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23件；2.30%〕
5.05	環保生態	494	5.3%	1.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126件；12.57%〕 2.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92件；9.18%〕

§ 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2/3)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例	主要缺失
5.06	土方工程	323	3.5%	1.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145件；14.47%〕 2.回填料內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75件；7.49%〕
5.07	結構體	1663	17.8%	1.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120件；11.98%〕 2.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44；4.39%〕
5.08	裝修工程	215	2.3%	1.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48；4.79%〕 2.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28件；2.79%〕
5.09	工程管	266	2.8%	1.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或損壞未修復，或填寫不確實（如：竣工日期、全民督工電話等），或影響鄰房安全。〔67件；7.49%〕 2.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67件；6.69%〕

§ 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3/3)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例	主要缺失
5.10	材料檢驗	1593	17.1%	1.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127件；12.67%〕 2.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99件；9.88%〕
5.14	工程安全	1754	18.8%	1.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防護措施〔306；30.54%〕 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285件；28.44%〕
5.15	交通維持	499	5.3%	1.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153件；15.27%〕 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79件；7.88%〕
5.16	汛期防災	157	1.7%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99件；9.88%〕

工地現場督導及抽查重點

- 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 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或施工架、開口警示及防護、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等。
- 請參考工程會頒訂之「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落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 機關可建置「施工品質常見缺失自我檢核表」，納入工程督導文件，定期檢查所屬工程品質。



(機關全銜) 施工品質常見缺失自我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檢查日期		
二、檢查項目				
缺失類別	缺失名稱	檢查結果		改善追蹤情形
		合格	不合格	
主辦機關	監造計畫審查未確實，或未檢定紀錄。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品質督導及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品質管理制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品質自檢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置化。			
	施工日記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對材料檢驗(試驗)報告未予覆查，或對材料檢驗(試驗)報告紀錄或材料檢驗報告有疑義，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施工品質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定，有蜂窩、麻面或孔洞產生。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度及水平度不合規定或有大量浮漿露筋。			
	未使用開關器、熱線、保護層不合規定。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塵埃)未清理或未按清潔孔。			
高強度膠合板情形不符規定。			
構件安裝前檢定或檢定未辦妥或紀錄、知識及檔案未清理，影響環境。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防塵土未分層查驗或未紀錄。			
防塵器內積水未處理。			
路基或硬身混凝土厚度不足。			
碎石及人拌道鋪設不合規定，或線形不順。			
內結或外結或地版之材料外跑不合規定或施工中途停工。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跑中途停工。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為保養。			
施工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無檢定試驗紀錄或檢定材料未作檢驗。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試驗頻率不足，或不符合規定。			
防護安全設施(如圍欄、開口加蓋)不足。			
承包商無簽發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工作場所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懸帶防護設施。			
圍籬、外圍防泥網等設施不足。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無訂定長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防深缺口未確實封閉，或臨時性防護設施未清除。			

檢查人員：

審核人員：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